

# 陕西省白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陕 0929 执 13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赵克侠,女,1987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香城苑D栋1742室。居民身份证号码:612430198704150720。

被执行人:孙超,男,1986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路景明花园一栋二单元201室。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04198611070012。

被执行人:舒昌波,女,1987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白水桥头。居民身份证号码:612430198708231325。

赵克侠与孙超、舒昌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赵克侠依据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陕 0929 民终 134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额 135300 元及逾期利息。本案于当日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依法对被执行人舒昌波所有的位于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香城苑 E 座 2 单元 502 室一套私有住宅房(不动产证号:陕(2017)白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5 号)予以查封。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舒昌波所有的位于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香城苑E座2单元502室私有住宅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曹树宪

审判员 王小成

审判员 董荣福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